

“走出家庭”与“巩固家庭”： 集体化时期农民的家庭策略^{*}

张 龙

【摘 要】集体化时期，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改造往往将革命与传统的各自表征展现在同一个时空场景中。二者之间的强烈冲突展现了社会结构中最具有戏剧化的部分。本文通过一个普通农民家庭在农业集体化进程中不同时期所呈现的两个片段，强调在国家权力与“家”的文化生态共同塑造的“新场域”中理解农民的主体性行动实践。本文认为社会主义运动塑造了更具有“家国”意识的新农民，使农民对家庭结构的策略性调整表现出“传统与革命”的新特征。这样的特征既是传统家庭本位继替的结果，也同样重新建构了农民对“新国家”的认识。

【关 键 词】家庭生命周期 传统与革命 家庭策略

【作者简介】张龙，哲学博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山大学华南农村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 (2022) 07-0053-13

一、问题的提出

近十几年来，国内新社会学史领域对集体化时期农民婚姻家庭的讨论越

^{*} 本文系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陕西省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2020A035)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入选2021年栗林论坛，感谢中山大学吴重庆教授、中央民族大学麻国庆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温莹莹副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刘亚秋研究员对本文的指导。文责自负。

发深入。大多数的基础性研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范围内细致地描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民婚姻家庭的具体实践和新的结构特征。而随着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的融入,研究成果也逐渐突破了“集体化的历史研究”的叙事史学层面,使“历史中的集体化研究”呈现出更鲜明的问题意识^①和社会学的想象力。^②新方法所挖掘出的丰富细节也让学者们意识到应从微观的文化视角——中国农民的价值观——来回应“革命历史连续性”的问题。

寻找“人民”书写的历史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但是对“新国家与新社会”的讨论在尽可能忠实呈现“底层声音”的同时,需要对底层发声的过程及其主观感受予以更多关注。英国学者德雷(William H. Dray)用“理性的解释”^③说明历史事件中的当事人在具体处境中衡量自身行动的得失、为解决现实生活具体问题所运用的理性策略。因而,我们对社会革命中底层农民的研究应该在中国社会“内部的”“传统的”变革中展开,充分挖掘和分析中国人民的新经验,透视整体性社会变革的微观现场。在此基础上,本文分析农民对自身处境的理性认识及依此进行的具体行动,并探求行动背后“文化—心理结构”的继替,反思“底层的力量”对于塑造“新社会”的重要作用。

二、家庭策略的研究视角

从中国的“主体性”立场出发,探索中国历史与现代性经验的独特表达,“家”是一个绕不开的分析单位。作为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和中国文明的核心单元,家在近代革命剧烈的社会转型中仍然维持了其在社会和“文化—心理”结构中的总体性位置,成为打通“历史性与现实性”“多样性与普遍性”的重要分析单位。早期西方人类学者的中国研究对此已经达成一致观点。学者们的研究指出,传统中国伸展着的相互扶助的社会网络、生活伦理以及政治理念,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基础。^④即使集体所有制的土

① 参见李飞龙《范式转换与问题意识:集体化时期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研究述评》,《古今农业》2012 年第 1 期,第 1 页。

② 参见应星《“把革命带回来”:社会学新视野的拓展》,《社会》2016 年第 4 期,第 5 页。

③ William H. Dray,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57, p. 122.

④ 参见[日]沟口雄三《中国的冲击》,王瑞根译,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124 页。

地改革使经济和组织结构意义上的宗族被生产队和公社等集体组织所取代，但新中国的公共健康、卫生制度和对国内迁移的严格限制等政策的实施，使人们更加依赖亲属关系，^①而这实际上又强化了区域社会内部血缘和地缘关系之间的互助行为。^②基于“类”的原则所建构起来的“父权制”更为加强，^③并以更加民主化的形式表现出“社会父权制”（public patriarchy）^④的特征。这一切不仅没有使传统的“家”的地位被撼动，反而不自觉地成为“重建舶来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其他思想的依据”。^⑤类似的经验性研究都证明，这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并没有中断中国社会内部发展的自然历程，其社会的文化形态并非“破旧立新”似的“推翻重建”，而更多地表现出一种对传统的继替。

20 世纪的两次革命深刻改变了中国社会既有的家庭模式。“国家对社会改造”成为家庭变迁理论的一个重要切入点。西方现代化的理论建构着重于家的“形式主义层面”，把家庭作为社会变革的被动承受者，在剧烈的社会变迁中追踪和解释婚姻与家庭的新结构特征。但这种单线的因果联系忽视了家庭与所处社会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模糊了家庭在现代社会中的主体性作用，难以看清家庭成员价值观念的变化，以及家庭成员的行动对家庭模式变迁的反作用力，而无法准确、详实地描绘乡村社会家庭生活的微观图景。类似的研究使家庭结构的动态变化呈现出单线进化论的特征，^⑥因而受到了文化学研究者的批评。

现代化理论对个体行动的关注，使家庭成员从“家”中走了出来，成为并接“实体主义”和“形式主义”这两种家庭研究范式的关键。在社会转型的现场，个体实际上同时承接着“国家与社会”的两种作用力。传统与现代的张力直接反映在个体的实践行动之上，左右着个体对国家和社会的

① 参见 William Parish and Martin King Whyte,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 1。

② 参见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Introduction: Impact of Post-Mao Reform on Family Life, in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22。

③ 参见 Sulamith Heins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5。

④ 参见 Stacey Judith,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128-216。

⑤ 肖瑛《“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1 期，第 173 页。

⑥ 参见 William J. Goode,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p. 5。

认同,影响着制度的再生产。在此意义上,萨特(Jean-Paul Sartre)突破了结构主义和客观主义的认知,强调行动者源于日常生活实践的持续的策略化行为建构社会世界的作用。^①文化人类学将行动者看作特定社会与文化的主体,文化通过工具箱(tool kit)^②为行动者最终构建行动策略提供必要的文化要件。在 Swidler 看来,行动策略是行动者在具体的生活情景下选择文化要素并赋予其特殊意义的过程。Swidler 指出,“对行动策略的理解与研究应更加充分地关注某一历史背景中造就的文化能力是如何适应新情景并在新情景下发生改变的,只有在特定文化符号与其所维持的行动策略的关系中,我们才能理解特定文化符号的意义”。^③这也就是说,我们对农民家庭的解读实际上是要“通过其行为来体察他们的内心世界”,理解“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自觉(有意识地)运用的一套赋予其行为以意义和合法性的术语”。^④回应家庭结构变迁与亲属关系变化等“形式主义”的经典议题,更要以此阐明家庭成员赋予既有的文化模式以怎样的特殊意义,为适应社会的变革进行了怎样的调适。

家庭策略的研究视角将宏观的社会变迁过程与微观的家庭成员的行为方式联系起来,强调家庭本身的主体性、能动性及其应对复杂多元化社会的调整 and 适应能力,^⑤考察家庭成员理性地运用多元文化资源、应对新制度生活并满足自我需求的过程。作为既关乎历史也触及现实的重要命题,人类学家对家庭问题的关注自然会注意到集体化时期中国农村社会的特殊情形,并由此展开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反思。在集体化的日常生活之中,国家和农民并不是“发令者与接受者”的关系。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使农民面对不同的权力运作时形成了独特的应对方式。例如,面对国家的政治动员,生存理性的应对策略和社会性别化的家庭策略都催生了一种“公私不分”的“集体伦理学”,^⑥使生活世界中的自我逻辑区别于国家的治理逻辑,而成为

① 参见[法]让-保罗·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3页。

② Ann Swidler,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1 (2), 1986, p. 273.

③ Ann Swidler,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1 (2), 1986, p. 273.

④ 卢晖临《通向集体之路:一项关于文化观念和制度形成的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73页。

⑤ 参见麻国庆《家庭策略研究与社会转型》,《思想战线》2016年第3期,第1页。

⑥ 参见胡玉坤《“三年困难”时期农村的家庭生存策略——从社会性别视角看陕西侯永禄一家的经历》,《社会科学论坛》2013年第8期,第4页。

“倒欠有理”的生成机制。^①由此可见，家庭成员并非彻底割裂了以家为中心的传统社会网络，成为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理性经济行动者，其行动实践与“习性”和实践的社会空间紧密关联，并不断再生产着“习性”与社会空间。

新中国的农业集体化为学术界进一步观察和反思“革命剧场”^②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本文运用扩展个案的研究方法，在家庭策略的理论视角下重新串联了一个农民家庭的生命周期在农业集体化进程中不同时期的两个片段，着重关注新中国的农业集体化运动对农民家庭结构和家庭观念的影响。新中国改革的政治意图伴随着对农村土地“分而又合”的几次调整，冲击了维系传统农民家庭结构和价值观念的经济与社会基础。每一次社会主义运动的开展就如聚光灯闪过的一刹那，将革命与传统的各自表征同时展现在同一个时空场景中，二者之间的强烈冲突展现了社会结构中最具有戏剧化的部分。本文分析了农民以家庭为中心的行为实践，焦点透视^③式地反映“传统和革命”对农民的深刻影响，以及农民有意识地运用“传统和革命”的话语去建构自我行动以及家国认同的过程。如同其他村民一样，本文案例的主人公侯卫军与妻子向怀英^④都是X村集体化改革的参与者和见证人。从侯家的家庭变革中，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到在X村集体化改革的过程中国家权力对乡村传统的渗透，以及X村村民在面对社会变革时所做出的理性行动。

三、X村的集体化进程

本文的调查研究在重庆市石柱县X村完成。X村（新中国成立初隶属于四川省涪陵专署）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长江南岸的边缘山区，隶属于冷水人民公社，是清坪生产大队下的一个生产队。全队共有人口32户160多人。1959年X村开始土地改革，通过阶级识别摧毁和削弱了乡村中地主和富农

① 参见孟庆延《“生存伦理”与集体逻辑——农业集体化时期“倒欠户”现象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172页。

②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6页。

③ 焦点透视是利用影像焦点的虚实表现空间深度的一种方法。摄影师运用光学镜头成像越靠近焦点越清晰、越远离焦点越模糊的特性，使处在不同距离上的景物影像清晰或模糊，以显示影像所表现的景物在客观环境中所处的空间位置，起到相互衬托的作用。本文借用此技术手段的特殊景物呈现方式，借喻顶层的制度安排与底层的传统惯习二者在同一时空中的位置关系和相互作用。

④ 遵循学术规范，本文中的地名和人名都以化名代替。下同。

的经济优势，使底层的贫雇农成为乡村新政权的主人。之后的土地重新分配，按照“照顾原耕、先查田、后评产、插牌自报、民主评定、张榜公布”的原则进行，村民人均分得 1.1 亩土地。“土地回老家运动”为村民带来了无限的惊喜，进一步巩固了新中国和共产党的威信，也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

1952 年春天，石柱县根据“必须谨慎地、逐步而又积极地引导农民组织起来”的方针和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农村，由点到面地组织互助组。工作组按照“等价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建立了季节性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实行换工互助。早期的互助组大部分是邻里、家族等传统互助关系的发展和延伸。在政策的宣传和公社的扶持下，X 村以“自愿结合”的原则成立了七个互助组，基本上是以居住的院坝为单位展开的。一方面就近结合方便了组员之间劳动工具的互相调用，另一方面院坝还是一个亲缘网络的最小单位，关系比较好的、合得来的人家更容易在生产中互相帮助。但是，在这样松散性的生产合作中，平时人缘不好、好吃懒做的人家很难被互助组接纳，往往需要族长等传统的精英或者领导干部出面，才能被允许进入某一个互助组中。

1955 年初，石柱县开始重点发展初级合作社。到 1956 年底，91.3% 的农民被纳入了农村生产合作组织，初步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初级农业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具体的核算以生产队为基础。虽然土地仍然归农户私有，但全部交由初级社统一经营。个人的土地、牲畜和劳动力参与合作社的分红、结算。初级合作社的成立象征着国家权力对生产资料家庭私有制的一次改革尝试，但并没有将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彻底收回，而是在民间社会的互动和配合中保持着一种“变中有不变”和“似变非变”的“双向模糊”状态。通过广泛的社会动员，国家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收归集体所有，同时保留和认可个体家庭的自留地和副业劳动收入的私有。正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博弈和妥协，为之后范围更大、程度更深的高级合作化和集体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57 年，全县开始全面扩社、升社，同年底全县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达到了 1511 个，99.6% 的农户加入农村生产合作组织。高级合作社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社员的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私有的生活资料 and 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等仍属社员私有，都不入社。

1958 年 9 月，冷水人民公社成立，X 村成为公社下辖的第三大队第三生

产队。人民公社具有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和生活集体化的特点。各生产队按要求统一收回自留地和各家饲养的家畜、家禽，交由养殖场统一饲养。在此后的一系列生产运动中，公社先后从 X 村抽调了大量的劳动力，大炼钢铁运动更是抽调了村里全部的年轻劳动力。连续的生产运动给 X 村的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中老年妇女一度成为在村农业劳动的主要力量。

新中国农村社会革命围绕着土地的重新分配和劳动力的再组织化展开，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构性调整必然会对传统的家庭结构与家庭观念带来影响。然而，简单地将家庭结构的变化归因于国家力量的引导显然是不合适的。农民在土地改革和集体化生活中也在不断吸纳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并将其与传统文化观念做进一步糅合，以指导具体的实践活动。

四、分家与分爨：家庭结构的核心化趋势与家观念的维系

新中国成立以后，农村土地所有制的两次变革均对农村家庭生产与生活组织方式产生了影响。正如王跃生先生对华北的农民家庭的调查分析，^① 土地改革以后核心家庭成为 X 村主要的家庭结构类型（见表 1）。

表 1 土地改革以后 X 村家庭结构类型

家庭结构类型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残缺家庭	联合家庭		
				兄弟联合家庭	直系联合家庭	一夫多妻家庭
合计（户）	18	6	2	3	2	1
				6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对 X 村访谈资料统计、整理所得。

如表 1 所示，按照家庭成员关系和家庭规模，集体化时期 X 村的 32 户家庭可以分为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残缺家庭和联合家庭等四类。其中，核心家庭是指由已婚夫妇和未婚子女或收养的子女组成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在 X 村比例最大，一共有 18 户；主干家庭是指三代或者三代以上的直系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在 X 村有 6 户；残缺家庭是指由于某种

^① 参见王跃生《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以中国农村的历史和现实经验为基础》，《社会科学》2008 年第 7 期，第 90～103 页。

原因没有结婚的单身男女自己生活,或者离婚后一直单身、和自己直系亲属生活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在 X 村只有 2 户;最后,联合家庭是指三代或者三代以上的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在 X 村中有 6 户。但联合家庭可以更细致地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兄弟联合家庭,即父母皆去世以后,由已婚且已生育的兄、嫂和未婚的弟弟或妹妹一起生活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在 X 村有 3 户;第二种是直系联合家庭,即父母一方尚在,膝下的儿子都已经结婚并生育后,但没有分家仍然生活在一起的家庭,这样的情况在 X 村有 2 户;第三种也是最特殊的一种情况,即一夫多妻的家庭,这样的类型在 X 村只有 1 户。

土地改革以后,X 村掀起了一股分家的热潮。但村里大部分的年轻人都是在有了孩子以后提出分家单过的想法,过早或者过迟提出都会受到村民们的议论和嘲笑。侯卫军是第一个刚结婚就提出分家的年轻人,由此那时候经常有人背后笑他“做不了媳妇儿的主”。侯卫军回忆说“土改以后家里的田土比较分散,大部分在大院坝高头,还比较远。结婚后每次出去劳动,我老汉也是喊我和老婆两个单独去那个远的地方劳动,到要吃饭的时候再回来。有时候活多了,中午都不回家,只能吃点带的干粮。时间久了我媳妇就觉得每天来回跑很麻烦,不如分家,就在那边附近修个房子,干什么都方便。这个事情我父亲肯定不同意。村里从来没有刚结婚就分家的,肯定会让别人笑话。因为这件事有一段时间家里气氛都不太好,爸爸成天都不和我们说话。”(访谈资料 20161221HWJ)

刚结婚就要分家,这件事很快就引起了村里人的议论。当这件事就要不了了之的时候情况发生了转变。侯卫军说“有一天队里组织家庭妇女夜校学习,老师讲共产党给天下的农民都分了土地,所以大家要破除一切障碍,鼓足干劲抓紧生产。这个时候我媳妇就说‘天天在路上要浪费一个多小时,这么多时间用来生产能干不少事情’。谁知道她的话得到了很多年轻妇女们的认同。刚好有上面的领导来检查,听了妇女的话就觉得这件事情很重要,要当作典型问题在生产队里讨论。”(访谈资料 20161221HWJ)

晚上侯卫军听妻子回来说了也没有放在心上。谁知过了两天父亲却同意了分家的事。“后来我才知道,我爸的态度转变是因为生产队队长私下找过他,说了夜校的事。队长是好心,怕我爸因为阻碍年轻人的生产积极性被树成典型。”“后来就分了家,其实也没分到好多。土地就是我们先前种的那一点点。其他的就是些平时生活用得到的工具,像被褥、锅、碗筷这些,还有就是结婚的时候娘家给置办的嫁妆也都分给我们。平时都是各自做饭各自吃,我俩每天回家做一顿饭,多的饭第二天早上和中午带到田里吃。等农忙的时候就是我妈妈一个人做一锅饭,大家都到我老汉的屋头吃饭,吃完了再

各自回家睡觉。尤其是清明、春节这些节日，肯定是要一起过的。”（访谈资料 20161221HWJ）

儿媳妇要分家的事一直是父亲心头的一根刺，他逢人都会和别人解释“同意分家就是因为土地太远了，照顾不到”。但自侯卫军分家以后，婚后不久即分家似乎成了 X 村的一个新潮流。侯正武回忆说“侯卫军是做了年轻人想做又一直不敢做的事。X 村山多地少，土改新开荒的土地大都在 X 村的外围。考虑到大田好土要均分，所以各家各户分到的土地不可能拢到一起。有人都情愿用好土去和别人家的瘦土交换，就是为了劳动的时候能近一点。很多年轻的两夫妻要跑很远去种田，时间久了多少都有抱怨。看侯卫军分家了，很多年轻人嘴上不说，心里肯定都动心思，不然不会几个月内连着有几个分家的。”（访谈资料 20161224HZW）

村里再有分家遇到父母阻力的时候，侯卫军的父亲反而会出面劝说，“孩子都成家了，管那么多干什么，不能拖娃娃们的后腿”。从侯卫军的父亲的态度转变中，我们似乎可以清晰地看到国家权力将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植入农民生活世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意识经由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推选的“新精英”——生产队队长表达出来，完成了对革命话语的加工，并很快改变了传统的观念形态，成为民间社会广泛接受的话语表达。而这本身正是“革命与传统”相结合的过程。

分家以后的头几年，侯卫军一家的劳动和生活确实更加方便了。侯卫军两口子能吃苦，劳动时都把孩子背在身上。加上两人善于学习、多次受到表扬，很快就成了生产队的骨干。但是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出生以后，带孩子就成了麻烦。侯卫军说“1958 年底生老二的时候，老大已经 4 岁了。那时候开始搞‘大跃进’，家里几个壮劳力都被征调出去参加劳动了。女人们留在队里天天抓生产，吃饭都是伙食团（公共食堂）给送到田里的。后来伙食团停了，还得自己家里做一天吃的伙食，带到田里去。老大送了几夭幼儿园，因为太远，后面也就不送了。所以必须有人在屋头管着，不能让他到处乱跑。正好我弟弟结婚刚有了娃儿，所以我就和妈妈商量，看能不能让她在家帮忙看着两个小娃，老大也能帮忙做点家务。”（访谈资料 20161221HWJ）

侯卫军的母亲是公社缝纫组的成员，“做件记工”给生产队织补衣服，其他时间出去打猪草，每天也能赚四五个工分。对于侯卫军的提议，他母亲多少有些顾虑。一方面担心因为照顾孩子常年不上工被生产队当作典型，另一方面也担心影响到家里的收入。但是考虑到两个儿子的实际情况，也可怜孙子太小照顾不周，他母亲最后还是同意了。

说到这时候，侯卫军感慨说“天下父母心。当年要不是母亲帮忙

带孩子，我们两兄弟真不知道怎么办好。刚开始我妈妈还只是和生产队长请假，谎说身体不舒服。后来装不下去了就和队长商量，头天晚上把第二天需要织补的衣服带到家里来，第二天缝补好了，晚上再给送过去。这样就劳动和照顾小娃两不耽误。但这样工分肯定就少得多了。”（访谈资料20161221HWJ）

集体化时期，提前分家虽然是子辈人主导的行为，但其根本上仍然表达了“核心家庭本位”的基本逻辑。侯卫军主动提出分家是为了平衡小家庭生活和日常生产劳动之间的时空错位。从分家的行为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民从大家庭出发所做出的理性判断，根本上是为了大家庭能通过分家而获得更充分的收益。“方便生产劳动、吃饭口味不习惯及婆媳关系处不好”等理由都成了子代提前提出分家的“合理要求”。更有的家庭也以能得到新的居住用地、享受生产队为其修建新房等福利而提前分家。虽然侯卫军分家以后的小家庭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和消费单位，但并不意味着小家庭和父代大家庭之间的联系就此断裂，而是仍然保持一种“分中有继也有合”的状态。老年人宁愿不要劳动工分而帮忙照顾儿童，一方面是出于疼爱孙子、心疼儿子，但实际上也是以为儿子的小家庭节省劳动力、换取更多工分为目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以家庭人口数量和家庭规模为标尺的家庭结构类型统计并不能完整地描述清楚数字背后更加丰富的生活世界。

五、祖先与子孙：社会主义运动中“家与国”的内 在一致

1958年初，为扩大耕地面积，响应公社“实行土地大平整，保证农业再高产”的号召，X村开展了“平坟平荒运动”，动员群众开大会反思“遗风陋俗”危害，“改变原来不合理的风俗习惯”。在清扫了村里的“无主坟”后，工作队开始遇到了较大的阻力。

侯卫军回忆说“主要是老人们的阻力很大，他们觉得家里的祖坟大部分都在自己家屋后的坡地上，又不占用良田好土，那一丁点地方能种多少粮食？有几个老人家干脆躺在祖坟上，说要挖‘死人’就先把活人铲了。这让生产队的压力很大。”（访谈资料20161222HWJ）

为此生产队专门开了一次大会统一思想，要求所有社员参加。侯卫军回想起经过还记忆犹新，“那天大会一开始，队长先摆（讲）完政策。下面就有老人家喊，‘以前就一点点土地的时候也没见饿死哪个，现在多了那么多土地还不够？还能打老祖先的主意？’还有人说，‘做人不能忘本，这片土

地都是老祖先开发出来的，没有老祖先都没有这个村子，没有现在的人。老祖先把苦都吃完了，现在生活刚好点就不要祖先了？’更有人喊，‘搞深埋，怕不是要让老祖先下十八层地狱喽！’这个时候公社派下来指导工作的同志就出主意，让年轻人先发言，讲一讲他们的态度。但是谁都不敢出头讲，队长指到的几个人都支支吾吾的，听不出来是支持还是反对。这时候我媳妇就站起来讲，‘这边好多都是从外边迁进来的，搬迁的时候祖先的坟都能挖，现在为啥不能挖了？现在平整土地都是为了让子孙们吃得饱，活得更好，也没听说哪个祖先不愿意的’”。（访谈资料 20161222HWJ）

听了向怀英的话，公社的同志也马上强调“平坟运动是国家的政策”。生产队队长向成说“以前^①逃荒就是逃命，运气好的还能再回去把老祖先请过来。遇到了困难得先顾着活的人，以后和缓了再多给祖先烧烧纸火。祖先哪能怪哪个呢？毕竟后代都没了才是对祖先最大的不孝顺。”听了队长的话，又见他主动要求先挖他家的祖坟，大家才勉强同意。因为这事，向怀英又落了一个“泼辣”的名头，村里人提到她都会说，“侯家的媳妇厉害得很”。（访谈资料 20161222XC）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向怀英的话实际上将“平坟平荒运动”与X村普遍存在的“迁徙”的公共记忆结合起来，而突出其中“为活下去”的最大正当性。由此，“革命与传统”之间的激烈矛盾在生存压力面前内化为“要祖先”还是“要子孙”的差序性问题，从而获得了内在一致性。费孝通先生将“祖孙一体”作为传统中国纵式社会得以延续的特质，“传宗接代”和“绵续香火”成为宗教式“家观念”表达的核心概念。^②也正是因为这样的转换，农民才顺利地将“祖荫象征”后置，转到象征未来的“血脉延续”之上。国家的改革目标经由向怀英的叙述与“香火延续”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从而使发展的正当性与民间社会达成共识，缓和了国家意识与民间传统之间的紧张状态。

我们从X村“平坟平荒运动”中不难发现，公社化运动的政治诉求为社会革命更深度地嵌入家庭建设提供了正当性依据，加速了组织权力向家庭乃至个人生活领域的深度扩张。^③公社的制度实践需要依靠传统道德的生存伦理来达成“国家逻辑与乡村逻辑”的简单结合。“大跃进运动”的时间短暂，却将革命与传统的各自表征展现在同一个时空场景中，二者之间的强烈冲突展现了社会结构中最具有戏剧化的部分，即在矛盾的双方张力

① 1936—1938年四川久旱无雨，引起了普遍的大饥荒。当年很多外地人逃难来到X村。

②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参见李默编著《百年家庭变迁》，江苏美术出版社2000年版，第131页。

紧绷将近断裂的关键时刻，反而以协商的形式缓和彼此间的拉力。借此闪光时刻焦点透视式地观察和比较“国家的政策实践”与“底层的传统惯习”二者在各自与对方景深中的不同成像，一些隐晦而又重要的问题才有可能凸显，让焦点更集中，画面亦更具层次性。由此，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民间社会借助自身的文化意义和生活经验去理解和影响国家制度地方性实践的过程，从农民的行动实践中发现“人民力量”生成背后的深层意义和最终关怀。

六、结束语：集体化时期农民的家庭策略

1944 年 8 月，毛泽东在给秦邦宪的信中阐述了关于改造农民家庭的观点。他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工厂，由农业基础到工业基础是我们革命的任务，农民的家庭是必然要破坏的。^① 只有从侵略者、地主、买办手下解放农民，使农民获得身体和精神的自觉，才能建立近代工业社会。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毛泽东的“走出家庭”的现代性设想，即在合作化的群众运动中实现对农民家庭的改造。但在“国家与社会”的张力下，合作化却成为颇具政治意味的公共空间。革命意识必须被纳入农民的“内部”视野中才能使其展开行动。新旧思想和观念相互补充和平衡，共同构成了革命社会的剧场特征。此时的“社会主义”已经不单意味着国家政治主导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而同样也是社会自身的内在世界观的继替。

在 X 村侯卫军家的案例中，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新旧观念的互动与博弈在农民家庭结构的变革中的集中呈现。因此，只有把个人放在家庭以及亲属关系的网络中来理解，才能把握“传统与革命”的各自作用力，以及二者共同形塑的新国家与新社会。这正是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指出的“主体与结构的二重化”^②的过程。可以说，“新”与“旧”的融合，正是透过“家”这一传统乡村社会的认同单位来进行的，社会主义新伦理并没有打破“家”的形态，而是从其内部完成了改造和重构。

家庭成员在应对社会变革时的策略性调整（家庭策略）并非现代化的产物，但在以现代化为目标的社会革命中，却呈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使中国社会并未完全沿着西方个体化的轨迹呈现出完全核心化的

① 参见《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6～207 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5 页。

趋势。

一方面，国家权力通过群众运动打破了传统家庭主义的封闭状态。“以父权为中心的老幼尊卑”的观念在集体化生产中被不断削弱。“走出家庭”使年轻一代的农民获得了身体和精神的自觉，有权力参与到家庭结构和功能等方面的调整中，而使个体家庭能更灵活地适应社会的变革。农民家庭结构的核心化趋势正是年轻个体“崛起”的结果。在革命后的乡村社会中，年轻一代已经是被社会主义国家激活的能动主体，生活价值不局限于以“家”为中心的自然与社会空间中，家庭的幸福自然而然地与国家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结合起来。尤其在生命历程的关键时刻和动荡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亲属更容易被动员起来作为依靠，而呈现出“分中有继也有合”的家庭共同体的状态。这种“分合之间”的灵活调整是家本位思想的具体实践形式，是在传统的家庭伦理与社会变革的思潮裂变中觅得的生活实践法则，是一种兼容个体与家庭整体发展的“家本位”的延续。

另一方面，虽然个体的崛起为家庭的发展提供了全新的力量，但家庭依然是农民行为逻辑的实践起点和动力支撑，家庭依然赋予其以完整的人格意义和生活皈依。如向怀英在公开场合的两次发言，我们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年轻个体对传统观念束缚的反抗。虽然社会主义运动使家庭成员得以有限地超越传统家庭伦理的限制，而更加自由灵活地根据家庭的现实需要和功能需求适当调适家庭结构、家庭资源和家庭关系，^①但就算向怀英再“泼辣”也只能借用传统观念的力量来适当平衡现实中的矛盾。也就是说，地方社会的文化观念和道德逻辑仍然嵌入农民的实际行动中。

以家庭为单位的生活重组和劳动力资源的重新分配，都体现了农民在社会变革过程中主动做出理性调整的能力，反映了蕴含其中的深刻的文化逻辑。在变与不变之中，传统的家的核心价值观念既非一成不变又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而是通过民间社会与国家的互动，将社会主义集体化观念无意识地内化到家的文化观念之中，使集体化时期家庭的变迁整体上呈现出继替的基本特征。这也正是毛泽东所说的，在革命运动中实现“走出家庭”和“巩固家庭”的有机统一的真谛。^②

（责任编辑：温莹莹）

① 参见李永萍《新家庭主义与农民家庭伦理的现代适应》，《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41页。

② 参见《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06~207页。

“Stepping Out of the Family” and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 Peasants’ Family Strategies during Collectivization

Zhang Long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collectiviz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ociety by the state often presents the respective representations of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in the same patio-temporal scene, and the strong conflict between them reveals the most dramatic part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Through two episodes of an ordinary peasant family at different time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easants’ subjective action practices in the “new field” shaped by the state power and the cultural ecology of the “family”. The socialist movement has shaped a new peasantry with a greater sense of “family and nation”, and the peasants’ strategic adjustment to the family structure has taken on a new character of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Such characteristics are both a succession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identity and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peasants’ perception of the “new state”.

【Keywords】 family life cycle;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family strategy

The Constitutionality Issues of the US’ Hong Kong-Related Legislation and Its Sanctions

Zhi Zhenfeng Wang Bowen

【Abstract】 The US’ Hong Kong-related legislation and its sanctions are not only illegitimate, but also probably unconstitutional. From the Hong Ko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Act of 2019 to the Hong Kong Autonomy Act of 2020, US intervention in Hong Kong affairs has intensified and sanctions have been stronger. Under the US Constitution and domestic law, the sanctioned persons could seek relief in three way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f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judicial review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nd constitutional review under the US Constitution. Although the remedies available for these challenges to sanctions are limite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US’ Hong Kong-related legislation and its sanctions can be challenged by the sanctioned persons, as some provisions in the Hong Kong-related acts may infringe the presidential power over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relevant sanctions may violate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ifth Amendment. Nevertheless, these challenges do not imply recognition of the